

证券代码：001298

证券简称：好上好

公告编号：2026-101

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2026年6月23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2026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子公司”）提供担保、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800,000万元或等值外币（含已审批未到期额度）。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%以上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637,500万元，对资产负债率70%以下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53,000万元，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为109,500万元，上述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新增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70）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未超过已批准的额度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高智科技(深圳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前海北高智”)、深圳市天午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深圳天午”)、全资孙公司香港北高智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香港北高智”)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(以下简称“交通银行”)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已到期，近日，上述子公司已向交通银行重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，同时公司与交通银行重新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担保协议”)，为上述子公司在交通银行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。

本次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：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公司对被担保方持股比例	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	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（万元或等值外币）	本次担保额度（万元或等值外币）	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	是否关联担保
公司	前海北高智	100%	77.24%	99,028.20	7,000	4.27%	否
	深圳天午	100%	74.54%	11,976.46	2,000	1.22%	否
	香港北高智	100%	82.94%	178,223.40	11,000	6.72%	否
合计					20,000	12.21%	-

注：上述担保余额涉及外币的按照 2026 年 8 月 31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:6.7828 计算。

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北高智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1. 基本情况

名称：北高智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5GXE4T14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注册地：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3 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（一期）8 号楼 1507A

法定代表人：王寒飞

注册资本：45,000 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21 年 8 月 5 日

经营范围：一般经营项目是：软件开发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物联网技术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电子产品销售；电子元器件批发；电子元器件零售；物联网技术研发；物联网设备销售；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，许可经营项目是：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。

与公司关系：前海北高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前海北高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2.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6 年 6 月 30 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254,016.36
负债总额	196,198.90
净资产	57,817.46
项目	2026 年 1-6 月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240,635.98
利润总额	4,917.22
净利润	4,109.67

（二）深圳市天午科技有限公司

1. 基本情况

名称：深圳市天午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078038279X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注册地：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 002 号飞亚达科技大

厦 1501

法定代表人：夏世勋

注册资本：18,000 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9 月 10 日

经营范围：电子元器件、光电产品及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；经济信息咨询；国内贸易；进出口业务。

与公司关系：深圳天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深圳天午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2.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6 年 6 月 30 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82,921.61

负债总额	61,812.11
净资产	21,109.50
项目	2026 年 1-6 月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77,165.63
利润总额	4,811.62
净利润	3,592.67

（三）香港北高智科技有限公司

1. 基本情况

名称：香港北高智科技有限公司（HONGKONG HONESTAR TECHNOLOGY CO., LIMITED）

商业登记证号码：67927310

注册地：香港新界葵涌工业街 24-28 号威信物流中心 14 楼 A 室

董事：朱植满

已缴纳出资额：12,020,000 美元

成立日期：2017 年 7 月 5 日

经营范围：电子贸易及技术外包

与公司关系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北高智电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香港北高智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2.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6 年 6 月 30 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261,046.75
负债总额	216,521.25
净资产	44,525.50
项目	2026 年 1-6 月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382,478.13
利润总额	7,534.67
净利润	6,143.49

四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

（一）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的《保证合同》的主要内容

1. 债权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
2. 债务人：北高智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3. 保证人：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4. 保证金额：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：①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（币种）：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）柒仟万元整，本款所称“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”指主合同下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（包括或有债权）本金余额的最高额，②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（包括复利、逾期及挪用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本合同第 2.2 条约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。

5. 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6. 保证期间：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（开立银行承兑汇票/信用证/担保函项下，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）分别计算。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，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后三年止。

7. 保证范围：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（或仲裁费）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它费用。

（二）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的《保证合同》的主要内容

1. 债权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
2. 债务人：深圳市天午科技有限公司
3. 保证人：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4. 保证金额：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：①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（币种）：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）贰仟万元整，本款所称“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”指主合同下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（包括或有债权）本金余额的最高额，②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（包括复利、逾期及挪用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本合同第 2.2 条约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。

5. 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6. 保证期间：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（开立银行承兑汇票/信用证/担保函项下，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）分别计算。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，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后三年止。

7. 保证范围：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（或仲裁费）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它费用。

（三）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的《保证合同》的主要内容

1. 债权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

2. 债务人：香港北高智科技有限公司

3. 保证人：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4. 保证金额：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：①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（币种）：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）壹亿壹仟万元整，本款所称“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”指主合同下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（包括或有债权）本金余额的最高额，②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（包括复利、逾期及挪用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本合同第 2.2 条约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。

5. 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6. 保证期间：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（开立银行承兑汇票/信用证/担保函项下，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）分别计算。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，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后三年止。

7. 保证范围：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（或仲裁费）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它费用。

五、累计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、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累计人民币 348,003.25 万元（按照 2026 年 8 月 31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:6.7828 折算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2.49%。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情况，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的《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10 日